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我们同意《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议在审议《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

3、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关于为参股企业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我们同意《关于为参股企业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关于为参股企业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此项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此次《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并同意将章程修改事项在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严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1、我们同意严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

2、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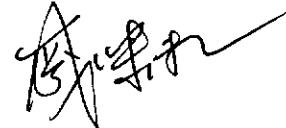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  
三次临时董事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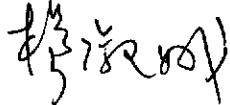
张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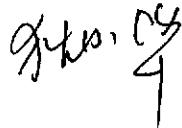
戚啸艳：



杨淑娥：



狄小华：



2018 年 11 月 22 日